

Shanghai Daxue Faxue Pinglun



上海大学 法学评论

□ 李瑜青 主编

—— 法律文化专题研究

上海大学出版社

上海大学法学评论

——法律文化专题研究

李瑜青 主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

· 上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大学法学评论：法律文化专题研究 / 李瑜青主编. —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4. 3

ISBN 7-81058-589-4

I. 上... II. 李... III. 法律-文化-学术会议-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1796 号

上海大学法学评论

李瑜青 主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36)

(E-mail: sdcbs@citiz.net 发行热线 66136010)

出版人：姚铁军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华业装璜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960 印张：17.25 字数：269000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上海大学法学评论》编委会

主 任 沈学超

副 主 任 李友梅 金国华

委 员 陶鑫良 李瑜青 倪正茂

洪莉萍 徐静琳

主 编 李友梅

执行主编 李瑜青

序

《上海大学法学评论》终于与大家见面了,这是上大法学教学科研工作者盼望已久的。它的问世既为增进校内师生的交流搭建了平台,又为加强校外同行的沟通切磋架起了桥梁,对促进我校法学学科建设也是一件十分有益的事。

以法治国是一项继往开来的事业。法治作为人类创造的政治文明成果,在社会发展中日益彰显出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当代中国法治之路的探索,充满着艰辛,充满着期待,更充满着希望。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国际经济、政治、文化交往的加深,为我国的法治建设提供了全新的内容和广阔的空间。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既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又是实现小康社会的必要保障。因此,广大法学教学科研工作者应积极响应时代的召唤,投身于生动活泼的法治实践,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为我国的法制创新而辛勤耕耘,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依法治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必然要求。因此,加强法制建设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而加强法制建设,就需要我们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因为它直接关系到民主政治建设的性质和前途;加强法制建设,就需要我们始终坚持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去指导法制创新,引导法治实践,因为它直接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加强法制建设,就需要我们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因为只有坚持正确的思想路线,才能确保在法制创新中既继承前人,又突破陈规;既坚持“老祖宗不能丢”,又坚持讲新话、开拓法制创新的新境界。

法学要繁荣、要发展,就需要有良好健康的学术研究环境,需要有科学理性的积极思辨,此乃推进法学探索创新的源动力。因此,只有坚持百花齐放,才会迎来法制创新的春天;只有坚持百家争鸣,才能迎来法治昌兴的明天。可以说,“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反映了社会科学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体现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原则。因此,它是我们党发扬学术民主、保障学术自由、促进科学发展的基本方针。法学是正义之学,虽然法学理论创新充满艰辛,更具挑战性,但它对社

会进步、人类文明是功德无量的事业。广大法学工作者应珍视自己所从事的崇高事业,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担负起时代赋予我们的责任。严谨进取,力戒浮躁,始终以饱满的热情,求真务实的精神,不断推进学科发展,不断推进法制创新和法治建设,中国的法治建设需要这种精神。

愿《上海大学法学评论》能够伴随时代的步伐,积极反映法学学科发展的新成果,为促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尽一份绵薄之力。祈望海内外学者、法律界同仁能给予更多的关心、支持。

沈学超

目 录

序/沈学超	1
西方市民社会理论与当代中国/陈弘毅	1
东亚法治趋同论/倪正茂	33
全球化时代的东亚法哲学/崔钟库	48
论价值相对主义法哲学的现代意义/铃木敬夫	57
西方法思想在东亚的继受与进化/国分典子	69
论法律的文化人格作用	
——兼论中国信访制度的历史命运/李瑜青	81
论法治的自由价值与人文精神/田先纲	92
全球化与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路径选择/李 瑞	103
“法律全球化”现象与发展中国家的法制建设	
/杨 超	115
试论发展政治文明与完善中国特色政党制度的关系	
/杨爱珍	123
论中国法律文化传统对构建中国法治指标体系的影响	
——兼论法律移植的可能性/瞿 琨	132
法律原则的移植和法律全球化	
——从诽谤行为的法律适用入手/蒋德海	143
法律移植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萧光辉	155
法的融合及趋势：欧盟法的经验/徐静琳	173
试论东亚区域经济合作问题与对策/吴益民	187

韩国公正交易委员会判决结构与程序的改善方案	
/申铉允.....	199
东亚智慧财产权之保护	
——以日本近来智慧财产权保护的动向为中心	
/稗贯俊文.....	211
刑事政策的概念分析和体系建构/严 励.....	223
瑞典政府简介/刘小楠译.....	257
后记	266

西方市民社会理论与当代中国*

western civil society theory and modern China

陈弘毅

内容提要 本文透过对西方现代和当代思想家关于市民社会的论著的评述,就市民社会理论予以梳理,并寻求其中的洞见。此外,本文也简介了当代学者把市民社会概念用来研究中国历史和中国当前的社会变迁的尝试,从而探讨市民社会的理论对中国未来的政治思想的意义。

关键词 市民社会 社会发展 当代中国

Abstract This article will set forth the civil society theory through some comments on the articles about civil society by the western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thinkers, and search for the viewpoints of them. On the other hand, this article will introduce briefly the tries that contemporary scholars use the concept of civil society to research the history and social changes of China. Then this article inquires the significance of civil society theory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Chinese future.

Key words civil society social development modern China

* 本文原发表于台湾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于2001年11月主办的“公民与国家”研讨会,后来收录于作者所著的《法理学的世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现经修改后在这里刊登。

在西方思想史上,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概念曾经历了多个阶段的历史演变。在近代政治思想诞生的时代,市民社会即文明社会、有政府体制的社会而非原始、野蛮社会或人类的自然状态。到了黑格尔,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区分开始确立,但马克思却批评市民社会为自私自利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现象,市民社会与资本主义国家同样受到否定的评价。基于对20世纪全能主义(极权主义)的实践经验的反省,西方思想家重新发现了市民社会的重要性和宝贵性,并予以歌颂。

市民社会的概念和理论,也引起了当代台湾、香港和中国大陆学者的兴趣。市民社会理论有助于阐释和说明台湾以至香港的民主化进程,也可用以指导中国大陆的经济、社会以至其未来的政治改革。一些研究中国历史的学者,更尝试采用市民社会理论所提供的思考架构去研究中国近代史上的问题。

本文将透过对西方现代和当代思想家关于市民社会的论著的评述,就市民社会理论予以梳理,并寻求其中的洞见。此外,本文也将简介当代学者把市民社会概念用来研究中国历史和中国当前的社会变迁的尝试,从而探讨市民社会的理论对中国未来的政治思想的意义。

一、西方现代的市民社会理论

西方市民社会理论的历史,其实便是西方政治思想史的缩影。中文“市民社会”这个词语翻译自英文的“civil society”或德文的“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后者的使用在历史时间上稍后于前者,并被认为是前者的翻译。至于前者——即英文的“civil society”,则来自拉丁文的“societas civilis”^①。中文“市民社会”这个用语是德文“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的贴切的翻译,英文“civil society”则也可翻译为“公民社会”^②。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虽然“civil society”(或其在其他欧洲语文中的相应词语)的涵义经历过蜕变的过程,但始终和“公民”、“政治”、“国家”等概念

① 关于各种西方语文中与市民社会概念有关的词语的沿革,可参见 John Keane, “Despotism and Democracy,” in John Keane (ed.),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London: Verso, 1988), 第35-71页,第35-36页; Norberto Bobbio, *Which Soci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6), 第144-146页; 邓正来:《邓正来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② 林毓生和梁治平两位学者均指出,“civil society”的中译包括“公民社会”、“市民社会”和“民间社会”。林毓生教授(见《从公民社会谈起》,台北联经出版事业2002年版,第3页)认为,“自古希腊城邦时代以来, civil society 在西方有三种不同的指谓(denotations),所以在中文之中不可能由一个译名来完全涵盖。”他以“公民社会”形容雅典等古希腊城邦,“市民社会”形容黑格尔所指的个人自由得到保障的社会,“现代的民间社会”形容独立于国家(或他所谓的“邦国”)之外的、具有民主性格和公共性格的、参与公共事务和促进民

唇齿相依,相辅相成。

在西方古典文明的时代以至近代的17、18世纪,“societas civilis”或“civil society”这些词语均被用来谈及有政治组织存在的社会,亦即有统治者的社会,而非无政府状态的社会^①。因此,“civil society”的原本涵义,相当于我们今天所理解的国家(state)。但是,我们今天所理解的“市民社会”的概念,却是和“国家”相对的:“市民社会”是当代社会中不受国家或政府控制的民间的自我组织的、自主的领域。这便是“市民社会”概念在思想史上的吊诡之处。不少论者认为^②,我们现在赋予“市民社会”的涵义,是黑格尔首创的。

(一) 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

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是庞大、复杂和抽象的,他在政治哲学方面的经典著作是1821年出版的《法哲学原理》^③。黑格尔采用辩证法的思维,把相关概念的关系分为“正”、“反”、“合”三个环节,“合”是对“正”和“反”的超越和在更高层次的统合。黑格尔哲学的核心概念是“精神”(或译作“理念”,德文是“Idee”),分为主观精神(正)、客观精神(反)和绝对精神(合)。《法哲学原理》所处理的只是客观精神的领域^④。

所谓客观精神是指社会中的事物,黑格尔认为它包括三方面:抽象法权(正)、道德(德文为“Moralität”)(反)和社会伦理生活(德文“Sittlichkeit”)(合)。道德基于个人的良心,社会伦理生活则基于群体的价值观念。黑格尔认为,社会伦理生活

(接上页)主政治的民间组织。他又指出(见于同书的页6),“‘民间社会’这个现象本是中国传统所固有。但传统中的民间社会,用英文来翻译,大概应作 private society(私性社会)。那是以家长式结构所组成的,‘私’的性格很强的民间组织,如行会、帮会、寺庙等,不能与现代的 civil society 相提并论。”因此,他提出上述“现代的民间社会”的概念,以区别于中国传统的民间社会。梁治平教授(见“‘民间’、‘民间社会’和 CIVIL SOCIETY”,《当代中国研究》2001年总第72期,第63—89页)则指出,“公民社会”、“市民社会”和“民间社会”“这三个译名分别指明和强调了作为一种特定社会现实的‘civil society’的不同侧面,……‘市民’一词强调历史上资产阶级市民与 civil society 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 civil society 中‘私’的一面。‘公民’的概念则突出了 civil society 中公众所扮演的角色:在法律保护之下自由地交换看法从而形成‘公共意见’。最后,‘民间’一词包含了一种与国家并存而且至少不是在国家直接控制之下的社会的观念。”本文由始至终使用“市民社会”这个词语来翻译英文的“civil society”,并非因为笔者认为这样的翻译在所有语境中都是最贴切的,而是鉴于本文的主要目的在于探讨在西方思想传统中“civil society”这个概念的演变和意义,因而需要给予这个概念一个贯彻始终的称谓,即使这个称谓的选择是有一定的随意性的。

① 参见 Bobbio, *Which Soci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6), 第144页; Keane,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London: Verso, 1988), 第35页。

② 例如 Bobbio, *Which Soci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6), 第145页; 邓正来,《邓正来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0页。但是,Keane 却对这观点提出质疑: Keane,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London: Verso, 1988), 第62页。

③ G. W. F. Hegel,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lated by T. M. Knox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④ 参见拙作《法治、启蒙与现代法的精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98—106页。

又可根据辩证法分为家庭(正)、市民社会(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反)和国家(合)。于是,市民社会和国家便有所区分。但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区分并非一种对立,而是根据黑格尔的独特的辩证法,把家庭(正)和市民社会(反)涵摄、综合、超越和转化,创造出新的、存在于更高层次的统合体——国家。

作为正反两面,家庭和市民社会的组织原则是相反的。家庭的基础是亲情和互爱,市民社会则建立在人与人之间互相利用的原则之上。黑格尔心目中的市民社会主要是指由市场交换、商品经济所构成的社会关系。市民社会首先是一个“需要的体系”,人们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而与他人交易,在这里,人是自利的,人与人之间又是互相依赖的,这便构成了市民社会的“形式的普遍性”。“普遍性”来自人们的互动性关系,“形式”是指在这些关系中人是以满足自己的欲望的工具的,人与人之间并未建立“实质”的、内在的联系^①。

在市民社会里,个人的人身、财产等权利受到保障,个人的主体性和特殊性得到承认,个人追求自己的利益的行为获得了正当性,黑格尔认为这是历史上的进步。但是,他又认为市民社会不是自足的,它是特殊利益互相竞逐的场所,它未能实现真正的、完满的普遍性。最终来说,市民社会的不足之处,在于它无力支持最丰富的社会伦理生活。

除了包括“需要的体系”外,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概念还涵盖“社团”(即他所构思的同业工会)、“司法制度”和“公共机关”(黑格尔把后两者称为“外在国家”)。黑格尔指出“社团”在训练人们关心和参与公共事务方面的功能,这与托克维尔不谋而合。黑格尔的外在国家(external state)已相当于一般自由主义思想家心目中的国家,但黑格尔却认为外在国家并非国家的全貌,因为外在国家不外是保障市民社会中私人的权益的工具,未能实现社会伦理生活的理想。

因此,黑格尔便创造了一个新的“国家”概念,这个国家超越了市民社会的各种特殊利益而实现了普遍利益,它是一个有机的共同体,是“理念”或“精神”在社会伦理生活领域的最高体现,甚至是“上帝在地上的走动”。通过投入和参与国家作为一个伦理共同体的生命,人便能安身立命,实现其自我和自由。但黑格尔又认为国家不是个人自我实现的工具,国家的存在和发展本身便是一个目的。国家是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和精神的载体,而国家的成长和繁荣便是历史进程的目标。

(二) 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

马克思基本上继承了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概念,尤其是市民社会作为市场经济

^① 关于这点的讨论,可参见石元康:《从中国文化到现代性:典范转移?》东大图书1998年版,第180—181页、第201—204页。

和黑格尔所谓的“需要的体系”的理念。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理论的主要贡献在于他说明了市民社会的阴暗面,大力批判了市民社会中的剥削和不公,并指出市民社会所提供的权利保障对于受压迫的阶级来说是虚假的。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的无情批判似乎是有效的,因为在马克思以后,直至20世纪70年代,市民社会的讨论在西方思想界几乎销声匿迹。

马克思把市民社会理解为由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所塑造的生产关系,属社会的基础部分(相对于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的国家和意识形态领域而言)。市民社会是由自私自利的个人组成的,市民社会保障他们的私有产权。正是在市民社会中,资产阶级进行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市民社会里的所谓人权所反映的只是资产阶级的利益,而非所有人的利益。

和黑格尔不一样,马克思不认为国家能解决市民社会中的矛盾,克服特殊利益而实现普遍利益。他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家不外是“一个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的事务的委员会”^①,是资产阶级对整个社会实行暴力统治的工具。国家是从属于市民社会的,它不是黑格尔所以为的伦理精神的载体,而是“社会的集中的和有组织的暴力”^②。市民社会是资产阶级社会,而国家便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

黑格尔追求的是国家作为伦理理想的实现,马克思则预言国家的消亡。无产阶级革命之后,共产主义将逐步实现。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人们将不再分为阶级,没有了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国家作为统治阶级进行暴力统治的工具便毋须继续存在。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和谐团结的有机统合体,它只需要行政管理方面的安排,在人类历史中与阶级社会共为终始的国家将成为历史陈迹。

(三) 葛兰西的市民社会理论

葛兰西是20世纪重要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家,他的市民社会理论对当代市民社会思想有重大的影响^③。和马克思一样,他相信阶级斗争,相信国家是资产阶级的工具,也相信国家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是注定消亡的。但对于市民社会,葛兰西的看法与马克思有所不同。葛兰西的创见是,市民社会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进行角力的关键性的思想、意识、文化和社会空间。

马克思认为,社会的上层建筑(包括政治、国家、文化、意识形态等)是由物质或

① 转引自 Bobbio, *Which Soci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6), 第141页。原文来自《共产党宣言》。

② 转引自 Bobbio, *Which Soci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6), 第141页。原文来自《资本论》。

③ 关于葛兰西的市民社会理论的讨论,可参见 Bobbio, *Which Soci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6), 第139—161页。

经济基础(包括生产力、生产关系等)所决定的,而市民社会属经济基础而非上层建筑。葛兰西则认为,市民社会应被理解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市民社会与国家便构成上层建筑的两大建筑物。

根据葛兰西的观点,国家所行使的是以暴力为基础的直接支配权,市民社会行使的则是以人们的同意和接受为基础的驭权(hegemony)。市民社会是各种民间的、非政府的、私人的团体、组织和机构的领域,也是人们的知识、精神、文化生活的范畴。资产阶级的统治不单倚赖其对国家机关的掌握,也十分倚赖它在市民社会中的驭权。但此驭权不应被接受为资产阶级的专利,无产阶级和社会的进步力量应该和可以在市民社会中争取驭权。

葛兰西在马克思主义传统中赋予思想、意识和文化新的意义和重要性,这对于当代市民社会理论是十分重要的。葛兰西甚至认为,革命如要成功,驭权的夺取应先于政权的夺取。因此,市民社会便成了历史发展的重要舞台、斗争中的兵家必争之地。

二、西方当代的市民社会理论

当代西方市民社会的话语的复兴,源于20世纪80年代东欧和中欧的民主运动。在这个历史时刻,东欧和中欧的苏联“卫星国家”的政权遇到来自民间的力量抗争,典型的例子便是波兰团结工会运动。民间分子希望组织起来形成独立的、不受国家操控的社会力量,这便是市民社会。这样的市民社会的概念是与全能主义(totalitarianism)针锋相对的,因为在全能主义的统治下,社会和个人生活的所有领域都受到国家的操控,人民没有自由思考、议论和活动的空间。市民社会的概念便代表着这样的空间,因此,市民社会便是和国家对立的、自主于国家的一个社会领域。

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市民社会的范式在世界范围内的政治思想界和社会科学界的影响力与日俱增^①。市民社会的概念从东欧和中欧散播到南美洲、亚洲、非洲等发展中国家,成为它们针对专制独裁的政权的民主运动的思想资源。即使在西方国家,市民社会概念也大派用场,右派的论者批评福利国家的“大政府”主义,主张市场化、私有化和恢复市民社会的活力;左派的论者则以市民社会理论来理解和指导新兴的社会运动,如黑人民权运动、女权运动、环保运动、反全球化运

^① 关于市民社会理论在世界范围内的较新发展,可参见 Neera Chandhok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Explorations in Political Theory*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1995); John Keane, *Civil Society: Old Images, New Vision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8); Michael G. Schechter (ed.), *The Revival of Civil Society: Glob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9)。

动等,市民社会俨然代替了无产阶级而成为人类解放的救星。

当代的市民社会理论是多彩多姿的。由于篇幅所限,本文没有可能谈及所有的当代市民社会思想,以下介绍的是我认为有较大影响力的、较有代表性的或较有洞察力的当代市民社会理论。为了方便讨论起见,笔者大胆地把有关理论分类:

- (1) 历史社会学的市民社会理论(以 Ernest Gellner 为代表);
- (2) 社群主义的市民社会理论(以 Charles Taylor 和 Michael Walzer 为代表);
- (3) 民主主义的市民社会理论(以 John Keane 和 Benjamin Barber 为代表);
- (4) 以“公共领域”为核心的市民社会理论(以哈贝马斯、Jean Cohen、Andrew Arato 和 Neera Chandhoke 为代表);
- (5) 保守主义色彩的市民社会理论(以 Victor Pérez-Díaz 和 Edward Shils 为代表);
- (6) 文化社会学的市民社会理论(以 Jeffrey Alexander 为代表);
- (7) 全球性市民社会理论(以 Richard Falk 为代表)。

必须指出的是,这里所作的分类只是为了表达上的方便,给予不同思想流派一些标签,而并非基于一套统一、严格和十分科学的标准。这里采用的标签有些是以论者的研究方法、取向和范式(paradigm)为依归的(如上述第(1)和第(6)类),有些是以论者的政治哲学的核心概念、整体取向和意识形态为依据的(如上述第(2)、(3)和第(5)类),还有些是以论者的市民社会理论本身的核心概念和特色为基础的(如上述第(4)和第(7)类)。

(一) 历史社会学的市民社会理论

Gellner 是横跨社会学、人类学和哲学的大师,他去世前一年出版的《自由的条件:市民社会及其对手》^①是关于市民社会概念的当代经典之作。在书中,Gellner 从宏观的比较史的角度,对市民社会进行反思,说明了它的特征、它在西方诞生的历史背景,以及市民社会和其他组织社会的模式的差别。他认为,对于市民社会的思考,既能解释现代西方社会是怎样运作的,又能展示这种社会与人类其他社会组织形态的异同。

Gellner 首先指出,如果把市民社会定义为足以抗衡国家的非政府机构或社会组织,这便忽略了人类历史中的一个重要事实,就是对人的宰制和对人性的窒息,不一定来自中央集权的专制国家,也常常来自以血缘、宗族为基础的地区性社群对

^① Ernest Gellner, *Conditions of Liberty: Civil Society and its Rivals*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6).

其成员的监控。市民社会的精髓,是个人有自由去决定自己的身份,去创造自己的人生,毋须在对专横的权力的恐惧中生活。市民社会是在架构上和思想上多元的社会,没有人或团体能垄断真理,社会秩序并非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而是工具性的,社会中的团体是人们可自由加入或退出的,政府是向人民负责的,其领导人是定期改选的。

Gellner 指出,在历史上,人类长期由国王和教士(祭司)联合统治,生活在专制和迷信之中。人类脱离苦海,亦即市民社会的出现,完全是历史的偶然,也是历史的奇迹。Gellner 认为,决定性的历史时刻是欧洲宗教改革运动引致的严重宗教和政治冲突,对立的各方没有任何一方能取得压倒性的胜利,于是大家被迫妥协,互相接受和宽容,这便是市民社会的由来。

Gellner 认为,在西方近代史中,市民社会两度击败了国家,首次是 17 世纪的英国内战,然后是 18 世纪的美国独立战争。至于启蒙时代对真理、共识和理性的社会秩序的追求,却迎来了法国大革命后的恐怖统治和拿破仑的独裁。Gellner 提到马克思把现代国家贬称为资产阶级的管理委员会, Gellner 却认为这正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成就,因为在以往的社会里,政治便是一切,政权掌握在操纵暴力工具的人手中,而在现代西方社会(市民社会),经济和政治互相独立、互不隶属于对方,政治权力被驯服,它不再是主人,反而成了社会的工具。Gellner 批评有些人:

“根据一个错误的对立来思考——个人主义与群体主义的对立。真正重要的对立是强制者(coercers)的统治和生产者(producers)的统治之间的对比。”^①

Gellner 认为,全能主义在实践中的失败印证了市民社会的优势。全能主义是世俗化的宗教,在全能主义社会中,真理和权力双双被垄断,社会中剩下原子化(atomised)的个人,民间自我组织的能力被窒息,这正是市民社会的反面。

(二) 社群主义的市民社会理论

Taylor 和 Walzer 都是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社群主义(communitarianism)的代表人物,他们都有专文探讨市民社会的概念。Taylor^②认为,市民社会是否存在

^① Ernest Gellner, *Conditions of Liberty: Civil Society and its Rivals*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6), 第 206 页。

^② Charles Taylor, *Philosophical Argument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第 204-224 页。本文的中译见于泰勒著,冯青虎译:“市民社会的模式”,收录于邓正来、亚历山大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31 页。

的标准有三,可同时应用或分开应用。首先是社会中存在着不受国家权力支配的、民间社团自由活动的空间,这是市民社会的最低要求;第二是整个社会可通过民间社团自我组织、自我协调;第三是民间社团能影响和参与决定国家的政策。Taylor 注意到市民社会概念的复兴的背景,主要是东欧的民主运动,市民社会的思想所表述的是一种自下而上的社会改革、争取自由的呼声。

Taylor 强调市民社会在西方出现的独特的历史背景,尤其是中世纪的社会特征。他指出,首先,在其他文明中,社会的身份(identity)是由其政治结构决定的,但中世纪的欧洲却形成了一种在其他文明中罕有的社会观,根据此社会观,政治权力机构只是社会中众多的机构之一。第二,中世纪的教会是独立于政治机构的一个社会,这是社会与其政治机构分化的表现,正如中世纪的“双剑论”展示出权力的双重中心(精神的和世俗的)。第三,封建制度下的契约关系和财产及特权等概念助长了主体性权利的发展。第四,欧洲各自治市的发展,加强了政治和社会权力的多元性。第五,中世纪时君主的统治很大程度上有赖于贵族、教士、市民等各阶层的支持,正如议会制所反映的情况。

Taylor 认为,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区别在西方近现代思想中是重要的,它是反专制主义思潮的核心和维护自由的工具。他把市民社会思想的出发点理解为这样的看法:社会是外在于政治而存在的,人民具有一种外在于政治的、“前政治”或“非政治”的品格。他认为,市民社会思想基本上可分为两个主流,一是以洛克为代表的,二是以孟德斯鸠和托克维尔为代表的。他不赞成把洛克派的市民社会思想极端化为一味高举自我调节的市场的功能,而把政治和政治参与的自由边缘化,但他也不采用鲁索的“公意”概念或人民集体自决的思想而把国家吞噬进社会之中。他认为,托克维尔的自由主义思想揭示出第三条道路,即重视自治的民间社团的作用,这样的市民社会“在很大意义上并非一种外在于政治权力的领域;而是深深地穿透于这种权力的一种力量,使权力处于分立、分散的状态。”^①Taylor 主张结合和平衡洛克学派和孟德斯鸠、托克维尔学派的思想,作为西方市民社会理论的指引。

Walzer 对于市民社会的思考^②,则基于他对于四种关于什么是美好人生(good life)的社会环境的理论的批判。这四种理论的第一种是古希腊以至鲁索的政治思想,认为美好人生的实现,决定于人作为公民全心全意地投身社群(共

① 泰勒著,冯青虎译:“市民社会的模式”,收录于邓正来、亚历山大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1 页。

② Michael Walzer, “The Civil Society Argument”, in Gershon Shafir (ed.), *The Citizenship Debate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8), 第 291 - 308 页。